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江区方松街道泰晤士小镇部分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方松街道泰晤士小镇部分绿地及行道树绿化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森林绿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68.74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0.740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